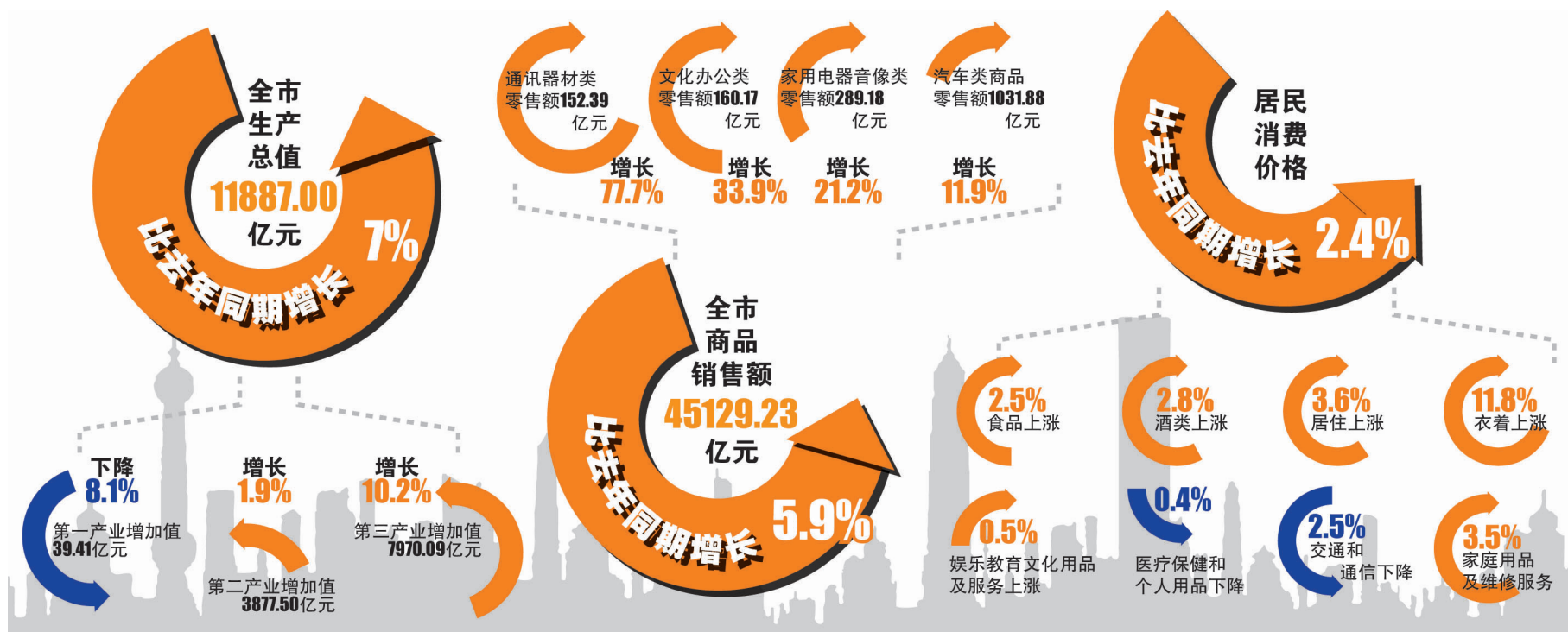


今年上半年上海经济保持稳定增长 同比去年——

GDP增7.0% CPI升2.4%



周培骏 制图

本报讯 记者 刘春霞 昨天,上海市统计局公布了今年上半年上海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市统计局总经济师汤汇浩在市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以来上海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预计下半年上海经济将持续平稳增长,并处于合理区间。

第三产业比重继续提升

初步核算,今年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 11887.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7.0%,比一季度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41 亿元,下降 8.1%;第二产业增加值 3877.50 亿元,增长 1.9%;第三产业增加值 7970.09 亿元,增长 10.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7.1%,同比提高 2.7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

网上商店零售额增长 40.7%

上半年消费市场总体平稳,新业态继续快速增长,全市商品销售额 45129.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9%,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2.91 亿元,增长 8.2%,增速提高 0.4 个百分点。

上半年无店铺零售业零售额 574.3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4%。其中,网上商店零售额 499.68 亿元,增长 40.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0.3%。

CPI 仍属温和上涨

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去年同期上涨 2.4%。汤汇浩介绍说,上海本轮物价变动,成本因素推动明显,因此 CPI 仍属温和上涨。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79 元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3.0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5.28 亿元,增长 8.9%。

本市居民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据抽样调查,上半年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7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9%。工资性收入 15704 元,增长 6.0%;经营净收入 713 元,下降 0.9%;财产净收入 3630 元,增长 5.9%;转移净收入 5232 元,增长 17.0%。

[就业]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86%

青年报见习记者 陈晓颖

本报讯 2015 年上半年上海整体就业局势保持稳定。据人社局统计,上半年共新增 34.18 万个就业岗位,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6 月底,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22.25 万,同比下降 1.37 万。上半年未出现企业大规模退工、劳动者集中求职或者集中进行失业登记的情况。截至 7 月 10 日,共有 174 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2015 届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6%。

创业:扶持与城建双推动

人社局统计,上半年全市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5 亿元,发放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4778 万元。另全市范围组织 5135 人参与创业培训、1300 余人参加创业见习。

除扶持创业团队外,建设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也是上海市第二轮“创业带动就业”计划的一项亮点工作。浦东、杨浦、虹口、普陀等 12 个区县通

过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提升了创业活动率、存活率、就业贡献率和环境满意率等指标。

就业:帮扶鼓励惠民生

作为今年市政府的实事项目,“帮助 800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已深入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日常工作中。上半年,811 场“启航”计划专场招聘面试会和 221 场青年就业主题活动向全市长期失业青年抛出“橄榄枝”。2150 余失业青年和青年家长参观各类企业、见习基地。截至 6 月底,全市共帮助扶持 4727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了就业。

乐业:加大技能培训

上半年全市共有 18.2 万人参与职业技能培训。2015 年,通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逐渐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运作管理也逐渐加强。

[民生] 月最低工资标准增 200 元

青年报见习记者 陈晓颖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民众生活,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有关就业补助标准,以及职工医保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

上海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增加 200 元,由去年的 1820 元调整到 202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17 元调整至 18 元,为同期全国最高水平。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上海市已做了 22 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部门每年会综合城镇居民生活费用支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做出标准的改动。

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根据失业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和年龄确定,目前分为三档。第 1—12 个月失业保

险金三档标准每档增加 190 元,分别提高到 1255 元/月、1310 元/月、1360 元/月;第 13—24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第 1—1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并按照高于本市城镇“低保”标准 10 元左右确定托底标准。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致残或因工死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分别得到了提高。

本市青年职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从 1456 元/月提高到 1616 元/月,协保人员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都将从 910 元/月提高到 1010 元/月。

2015 医保年度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 36 万元提高到 39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由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80%。外来从业人员医保和小城镇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同步调整。

[养老]

全市已立项和开工 1 万多张养老床位

本报讯 记者 范彦萍 今年以来,本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通过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着力破解养老服务难题,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取得新的进展。近日,市民政局公布了本市上半年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从长期战略任务的定位出发,本市在全国率先编制了市、区县两级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一方面着眼长远,刚性配置,确保设施总量稳定有效供给;另一方面,明确标准,优化布局,提升设施功能水平。市级规划于去年 10 月由政府正式批复出台。根据市级专项规划要求,各区县同步编制本区域的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目前均已完成初步编制,绝大部分区县正在报市政府批复。规划明确,到 2020 年,全市养老床位要占到户籍老年人口的 3.75%;社区养老设施要按照 40 平方米/千人的标准配置。这就为养老服务供给提供了引领和支撑。

为了全力推进养老床位建设,今年本市继续将“新增 7000 张养老床位”列入政府实事项目,并纳入区县政府绩效考核。截至 6 月底,全市已立项和开工的项目有 1 万多张床位。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本市已经研究形成一系列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目标是 2017 年,实现有一定规模(15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全部设置医疗机构并实现医保联网,全市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基本覆盖;到今年年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今年已将新增 50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共有 16 个区县申报 51 个项目。截至 6 月底,已有 10 个内设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